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〔2023〕45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分水片区农村人口集聚发展的 七条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分水片区农村人口集聚发展的七条意见》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

关于支持分水片区农村人口集聚发展的 七条意见

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2023年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分水片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桐委农办发〔2023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优地优居改革、空心村整治、村庄布局优化等为重点，鼓励农村人口集聚发展，全面推进分水片区乡村振兴各项事业，实现“村庄布局更加优化、村庄环境更加优美、集体土地更加高效、乡村建设更加美丽、美丽经济更加发展、农村人口更加集聚”的目标，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：

1.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。对宅基地符合土地连片复垦要求的，农户永久放弃农村宅基地、自行购买城镇商品房的，由所在乡镇给予不低于10万元/人的购房补助，其中县财政承担5万元/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）对于拆除老房子、退出宅基地的，按拆除房屋占地面积计算，由县土地整治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给予所在乡镇5000元/亩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资源局）

2.加大农民下山集聚力度。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集中连片

安排农民建房的，面积 2 亩以上、安置 4 户以上的，由县土地开发整治公司补助 20 万元/亩。鼓励农民建房适度向中心村、中心镇集聚，支持在中心村、中心镇规划集聚点建房，并给予用地指标倾斜，优先安排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资源局）

3.加强土地要素支撑保障。支持分水片区申报省级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对分水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重点倾斜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农转用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资源局）

4.支持开展“飞地入园”试点。大力盘活百江镇、合村乡低效村庄建设用地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鼓励百江镇、合村乡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实施“飞地入园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资源局、开发区）

5.提高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指标回购资金首付比例。分水片区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立项后，支付回购资金的 60%，其余资金根据县级有关文件支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规划资源局）

6.提高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指标回购资金。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根据县政府有关文件给予补助，完成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的，县财政在相关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规划资源局）

7.加大“三农”领域各类项目支持。省市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优先向分水片区重点倾斜。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向分水片区推荐。农业农村领域产业发展项目重点向分水片区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本意见中分水片区指分水镇、百江镇、合村乡行政区域，自2023年11月16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
